

关于征集“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水利联合基金”指南建议的通知

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做好 2024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水利联合基金（以下简称水利联合基金）指南编制工作，特征集 2024 年度水利联合基金指南建议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指南建议的要求

1 坚持科学性、公平性和开放性。指南建议应充分体现基础研究特点，使用规范专业术语；指南编制专家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，不得披露或外传未公开发布的指南相关信息和内容；指南建议应具有一定包容性，不应有明显限制性要素。

2. 突出重点。指南建议应当聚焦数字水利等重点领域和主要短板，围绕水利领域重大科学问题，培育优势学科领域青年科研人员等重点方向凝练科学问题。

3. 强化规范性。控制指南建议篇幅，原则上每条指南建议不超过 200 字左右，文字通顺连贯；学科领域明确，每条指南建议研究方向只能涉及一个学科（不含管理学科 G），并明确到二级申请代码（如 A01）；研究内容清晰连贯，绩效目标明晰并与资助资金强度匹配，原则上研究内容和绩效目标不出现分号或序号。

4. 保证安全性。在指南建议起草过程中，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，防范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风险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1. 根据 2024 年度水利联合基金资助计划，厅直各单位可提出重点项目指南建议或探索项目指南建议共 1 项。基金依托单位可提出重点项目指南建议和探索项目指南建议各 1 项。

2. 填报指南建议前，请认真阅读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，了解有关规定、要求、责任和资助范围，按指南建议模板编制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请于 2 月 8 日下班前将“水利联合基金”指南建议通过浙政钉发送至厅科技处。

联系人：陶洁

联系方式：0571-87826556，虚拟短号：678660

附件：1.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学科代码（到二级学科）
2. 2024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项目指南建议
（排版模板）

